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5527號

聲　請　人　賴澤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德裕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景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捷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世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德慶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澤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未載付款地、發票地(即以發票人之住所地、營業地為發票地)，而其住所地及公司營業登記地均為本院轄區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屆期後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552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提示日）	備考
001	111年6月24日	60,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4日	發票人：德裕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景緒)、捷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世凱)、張澤洋
002	111年6月24日	70,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4日	同上
003	111年6月24日	1,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4日	同上
004	108年10月18日	70,000,000元	109年3月17日	109年3月17日	發票人：德裕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景緒)、捷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世凱)、張澤洋、張景緒、張世凱
005	108年10月21日	40,000,000元	109年3月20日	109年3月20日	同上
006	109年5月8日	40,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4日	發票人：德裕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景緒)、德慶建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澤洋)、張景緒、張澤洋
007	111年6月24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4日	同上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